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阳鸟

股票代码：3001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 楼 208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 楼 208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7 年 1 月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6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二、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8
（二）募集配套资金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0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2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阳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权变动系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起的权益增加。太阳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天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太阳鸟、上市公司	指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瑞联	指	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华泰瑞联	指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亚光电子	指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因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增加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53298842G
企业名称	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 楼 20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志杰）
成立日期	2015-09-22
注册资本	70,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947585
企业名称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 楼 21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志杰
成立日期	2015-07-22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负责人

姓名	国籍	性别	证件号码	职务
陈志杰	中国	男	13032119*****18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434385C
企业名称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 楼 20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华泰瑞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志杰）
成立日期	2015-08-05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4696418
企业名称	南京华泰瑞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志杰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7,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负责人

姓名	国籍	性别	证件号码	职务
陈志杰	中国	男	13032119*****18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除持有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还持有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9）21,428,570 股股份，占总股本 6.44%，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南京瑞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泰瑞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华泰瑞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瑞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南京瑞联、江苏华泰瑞联同受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资产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太阳鸟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联”）、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天力”）、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蓝海”）、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蓝瑞东”）、北京浩蓝铁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蓝铁马”）、深圳市华腾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腾五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腾十二号”）、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周蓉 10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38%的股权，并拟向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珠海横琴凤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凤巢”）、珠海横琴蓝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蓝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二十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腾二十二号”）、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蓝瑞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预计太阳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31%的股权；若考虑配套融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1.55%的股权。

二、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1,725,410 股，南京瑞联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江苏华泰瑞联持有上市公司 20,48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79%，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48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79%。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若配套融资得以实施（假设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为上限数 85,470,084 股），南京瑞联持有上市公司 54,047,1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38%，江苏华泰瑞联持有上市公司 20,48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17%，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4,527,1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5%；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南京瑞联持有上市公司 54,047,1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65%，江苏华泰瑞联持有上市公司 20,48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4,527,1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1%。

二、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中，太阳鸟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天通股份、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周蓉等 10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成都亚光电子 97.38%的股权，并拟向太阳鸟控股、珠海凤巢、珠海蓝本、浩蓝瑞东、华腾二十二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太阳鸟拟以发行股份购买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天通股份、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周蓉等 1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亚光电子 97.38%股权。本次交易前，太阳鸟未持有亚光电子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光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

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东洲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亚光电子的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东洲评报字【2016】第 10782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亚光电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836.24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4,700.00 万元，增值 262,863.76 万元，增值率为 425.10%。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亚光电子 97.38%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4,200.00 万元，其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经交易各方自主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考虑除权除息因素后)，即 12.9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取锁价方式向太阳鸟控股、珠海凤巢、珠海蓝本、浩蓝瑞东、华腾二十二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4.04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5,470,084 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亚光电子投资项目、支付交易税费及中介费用。

在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相应股份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或补足。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一年内未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南京瑞联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太阳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票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南京瑞联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南京瑞联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南京瑞联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2017 年 1 月 26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

（1）太阳鸟控股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7.96%的股

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 天通股份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4.57% 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3) 南京瑞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20.39% 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4) 东方天力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2.91% 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5) 东证蓝海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已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0.20% 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6) 浩蓝瑞东全体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6.70% 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7) 浩蓝铁马全体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4.95% 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8) 华腾五号全体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0.49% 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9) 华腾十二号全体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7.67% 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10) 周蓉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1.54% 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3、国防科工局的批准和授权

国防科工局已原则同意亚光电子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方案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已经获得国防科工局关于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尚需经天通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取得上述批准为前提，未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亚光电子 10 名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分别与太阳鸟控股、珠海凤巢、珠海蓝本、华腾二十二号、浩蓝瑞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太阳鸟董事会秘书处

（二）联系电话：0737-2732399

（三）联系人：曹锐

（本页无正文，系《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系《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沅江游艇工业园
股票简称	太阳鸟	股票代码	3001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0,480,000</u> 持股比例： <u>6.7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54,047,161（考虑配套资金） 54,047,161（不考虑配套资金）</u> 变动比例： <u>4.76%（考虑配套资金） 6.52%（不考虑配套资金）</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经太阳鸟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尚需经天通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页无正文，系《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系《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